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二0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规格为正科级单位，现有编制19个。其中行政编制18个，工勤编制1个，在职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11人，内设科室7个（办公室、理论宣传教育科、党外干部知识分子工作科、民族宗教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侨务工作科、台湾事务工作科），无所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重大方针政策，向县委和上级统一战线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情况，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的建设工作。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统一管理全县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5）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县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6）统一领导我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拟订我县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推动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县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7）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8）统一管理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贯彻落实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对台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对台工作情况，管理涉台行政事务。根据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结合我县工作情况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全县的对台经贸工作和涉台宣传、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工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

（9）指导各乡镇的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系统人员的培养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构成为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收入总计456.22万元，支出总计456.22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6.64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职能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收入合计45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65.43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90.7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支出合计45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2万元，占31.4%;项目支出313万元，占6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56.2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6.64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职能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2万元，占39.19%;项目支出222.21万元，占60.8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55万元，占91.82% 。其中：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4.34万元；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41.21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万元，占4.44%。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3.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2.63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4.87万元，占1.33%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2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0.4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0.11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8.80万元，占2.41%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8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43.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8.86万元，占82.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支出24.36万元，占17.01%。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预算支出456.22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16.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6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23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助学金等；310资本性支出0.42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21年减少5万元，较上年下降1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4.3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增加2.07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机构运转经费支出中包括调入人员增加，疫情防控业务量增加。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28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313万元。 2022年，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56.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8.8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36万元。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说明**：项目支出总额222.2万元。支出项目共30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本部门无100万元及以上重点项目无重点项目绩效。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固定资产总额114.7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8.21万元，车辆29.88万元，办公设备56.63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车辆共有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四）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2年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预算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6月22日